富政复〔2023〕116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

2022—2023学年度雨露计划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《富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2022—2023学年度雨露计划的请示》（富乡振请〔2023〕14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继续实施2022—2023学年度雨露计划。

二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要加强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审核把关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4日